

# 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美(達悟)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阿魯哇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那卡那富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分 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說明：「傳統表演藝術，包括以人聲、肢體、樂器、戲偶等為主要媒介，具有一定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/ 部落名稱	
傳承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
* 歷史軌跡			說明
			1. 說明此傳統表演藝術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及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等。 2. 傳統表演藝術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* 特 色			說明
1. 技藝特徵			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的表現形式與內容、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及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等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表演藝術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「演出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劇本、樂器、服裝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
2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_____		提報傳統表演藝術之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		
3. 相關場所、空間			指與此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表演藝術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（如廟宇四周的軒社）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



# 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出版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
	研究/ 調查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
團 體	* 名稱		相關實踐團體照片
	創辦人		
	電 話	(   )	
	E-mail/網址		
	成立時間/ 地點	年   月   日 / 於 _____	
	代表人		
	* 聯絡人	姓 名	
		聯絡方式	
	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
	* 參與經歷		
	成員人數		
	團體內重要 藝師或演員		
	* 專長與技 藝		
	代 表 作		
	相關活動 狀況		
得獎紀錄			
展覽紀錄			
傳習紀錄			
其他項目之 保存者認定			
出版紀錄			
研究/ 調查紀錄			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	

# 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\* 提報人聯絡資料
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
### 相關圖片與說明

(提供照片如傳統表演藝術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 
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

### 評估紀錄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

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    
 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    
  尚待進一步評估  
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\_\_\_\_\_  不列冊 (理由)

### 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
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    已通過     未通過
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      已辦理     未辦理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列冊追蹤  
    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 
    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

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

處理時間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## 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\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及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表演藝術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團體代表藝師等內容為主。代表藝師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